

注会:《税法》增值税征税范围复习资料三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_E3_80_8A_c45_539862.htm

兼营非应税劳务，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，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。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，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。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，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。

混合销售特点：一项销售涉及两个税种的经营范围，但两种行为必须有从属关系，这是区别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的关键。(1)以货物销售为主的纳税人交增值税，不交营业税。

(2)以营业税经营行为为主的纳税人交营业税，不交增值税。

兼营非应税劳务特点：纳税人的经营活动既涉及增值税，又涉及营业税，二者之间无从属关系。(1)分别核算，分别交增值税、营业税。(2)未分别核算，交增值税。说明：(1)多种经营行为按规定交增值税时，销售额为全部销售额合计。符合扣除规定的进项税同样允许扣除。(2)纳税人兼营减免税项目的，应单独核算减免税项目的销售额，否则不得享受减免税优惠。

提示：纳税人从事多种经营的情况时有发生，考生要熟练掌握这部分内容，复习时，主要把握住三个要点：(1)判定经营行为的性质。(2)掌握征什么税。(3)如何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